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瑋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陳柏瑋辯解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本院審諸「操雞掰」一詞（下稱前開言詞），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言語之認知，足以貶損告訴人陳冠融之社會評價、貶抑其人格尊嚴無訛，且被告係於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公開場合下，以前開言詞謾罵，當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甚明；再者，本院衡以前開言詞並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，此時應認告訴人之名譽權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，故被告所為已該當公然侮辱要件無訛（113年憲判字第3號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細故對告訴人生有嫌隙，竟未能理性溝通，率以前開言詞辱罵告訴人，貶損告訴人於社會上之人格評價與人格尊嚴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又審酌

01 被告犯後飾詞否認犯行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
02 以賠償，以及本案侮辱性言詞對人格法益侵害程度；兼衡被
03 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
04 警詢中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
05 體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
06 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11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7 書記官 李欣妍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0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緝字第1784號

26 被 告 陳柏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柏瑋於民國113年5月5日7時許，前往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
31 000號「統一超商新憲德門市」領取遺失物，因不滿該超商

01 店員陳冠融要求其提供手機號碼以確認身份，竟基於公然侮
02 辱之犯意，在該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超商櫃檯前，
03 以「操雞掰」（臺語）辱罵陳冠融，足以貶損陳冠融之人格尊
04 嚴及社會評價。

05 二、案經陳冠融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訊據被告陳柏瑋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，辯稱：當時店
08 員拿走我的手機不還我，但我沒有跟他講什麼話，我沒有罵
09 他云云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告訴人陳冠融於警詢中
10 指訴綦詳，並有蒐證錄影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
11 證，是被告所辯，顯不足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
12 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8 檢 察 官 郭來裕